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預研究生甄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元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規定甄選招生之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預研究生甄選申請資格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取得預研究生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再經本系預研究生甄選會甄選通過後始為本系預研究生，並將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本系預研究生之甄選應繳交下列資料送本系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之。
  -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1. 填具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乙份。
    2. 研究計畫書乙份。
    3.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 相關著作(含研究報告、論文發表、專題報告或作品等)及參加技能競賽、科學展覽或證照等文件乙份。
  - (二)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需填具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乙份。
- 六、書面資料審查標準，按在校成績(40%)、研究計畫書(15%)、證照(20%)、自傳(5%)、研究報告、論文發表、專題報告或作品集(20%)之比率核計。若有參加國際技能(藝)競賽、國際科技展覽或全國技能競賽前二名者，此項成績以(100%)計算。
- 七、本校學生經碩士班甄試錄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本系預研究生。
- 八、預研究生應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規定，設置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會)。
- 二、預研究生甄選會執掌為審議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事項。
- 三、預研究生甄選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共組成之，且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及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四、預研究生甄選會應於每學年依本校甄選時程規定召開會議，如有委員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